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2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9,37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59,946.5048 万股的 0.15%。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89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3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8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0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2、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为第二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即上市之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 2022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500,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3,033,785,499.49 元，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5,316,548,999.96 元，因此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8.4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1,09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1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1,09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92 名激励对象共计 3,964,24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6 月 23 日

2、登记日：2022 年 7 月 8 日

3、解除限售数量：3,964,240 股

4、解除限售人数：1,092 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陈红良	董事、总经理	195,000	78,000	40%
2	方启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30,000	52,000	40%
3	陈要忠	副总经理	65,000	26,000	40%
4	徐伟	副总经理	65,000	26,000	40%
5	方圆	副总经理	52,000	20,800	40%
6	吴孟涛	副总经理	52,000	20,800	40%
7	李瑞	董事会秘书	28,600	11,440	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85 人）			9,323,000	3,729,200	40%
首次授予合计（1,092 人）			9,910,600	3,964,240	40%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62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89,37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59,946.5048 万股的 0.15%。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华友钴业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友钴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江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人因担任监事丧失激励对象资格、8 人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1 人因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已离职、1 人因公司裁员而离职、17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8.72 元/股的价格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1,993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9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人因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40.98 元/股的价格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6,248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44.24 元/股的价格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208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人因担任监事丧失激励对象资格、10 人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4 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1 人因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已离职、1 人因公司裁员而离职、4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30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 人因退休而离职；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2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4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31.41 元/股的价格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6,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激励计划

（1）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7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89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3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8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1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0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2）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2 年激励计划

（1）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4.9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3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即上市之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 2022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500,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3,033,785,499.49 元，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5,316,548,999.96 元，因此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8.4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1,09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1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1,09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92 名激励对象共计 3,964,24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6 月 23 日

2、登记日：2022 年 7 月 8 日

3、解除限售数量：3,964,240 股

4、解除限售人数：1,092 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陈红良	董事、总经理	195,000	78,000	40%
2	方启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30,000	52,000	40%
3	陈要忠	副总经理	65,000	26,000	40%
4	徐伟	副总经理	65,000	26,000	40%
5	方圆	副总经理	52,000	20,800	40%
6	吴孟涛	副总经理	52,000	20,800	40%
7	李瑞	董事会秘书	28,600	11,440	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85 人）			9,323,000	3,729,200	40%
首次授予合计（1,092 人）			9,910,600	3,964,240	40%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092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64,2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59,946.5048 万股的 0.25%。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华友钴业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友钴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161,993 股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28.72 元/股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66,248 股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40.98 元/股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26,208 股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44.24 元/股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368,600 股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32.15 元/股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数量：136,800 股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31.41 元/股

2023 年 6 月 19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或“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人因担任监事丧失激励对象资格、8 人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1 人因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已离职、1 人因公司裁员而离职、17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9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人因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已离职；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4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31.41 元/股的价格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68,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2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4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31.41 元/股的价格对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6,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